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34號

原告 周柏如

被告 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  
樓之0

法定代理人 郭峰崑

訴訟代理人 蘇煌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以價金新臺幣（下同）150,120元向被告訂購EZ國中百分百教材1套（下稱系爭教材），並簽立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13年11月10日收受系爭教材，惟於113年11月16日，原告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之業務人員說服後，遂仍持續使用系爭教材，然伊因逼兒子使用系爭教材，導致親子關係惡化，遂於114年1月23日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遭被告拒絕，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曾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向伊表示欲解除契約，然經業務人員說服後仍持續使用系爭教材，應認原告斯時實際上並無解除契約之真意，嗣後原告直至114年3月間始

01 致電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未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  
02 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符消保法第19條之約定，原告解  
03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9日以價金150,12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  
08 教材，並於113年11月10日收受系爭教材等節，有被告出具  
09 之訂購單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惟原告  
10 主張其已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11 示，主張得依消保法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12 認，查：

13 (一)按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  
14 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消費  
15 者依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通訊交易或訪  
16 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  
17 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  
18 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企  
19 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1項  
20 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1項7日期間  
21 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  
22 者，解除權消滅，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1  
23 項、第3項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收受系爭教材後，固有於113年11月16  
25 日向被告表示欲解除系爭契約，惟經業務人員說服後又持續  
26 使用系爭教材，至114年1月23日始再次向被告請求退款等  
27 節，為原告於起訴書中自陳明確，並有通訊對話紀錄在卷為  
28 證（本院卷第11至12頁），又原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  
29 年1月16日止均持續有使用系爭教材乙節，有被告提出之使  
30 用紀錄查詢明細在卷可稽，堪信原告在113年11月16日經被  
31 告業務人員說服後，仍持續使用系爭教材，難認原告於113

01 年11月16日即有解除契約之真意。依原告所提通訊對話紀  
02 錄，直至114年1月23日，原告始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  
03 表示，已逾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自不得再依消保法  
04 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05 (三)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並未載明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  
06 式，而欲依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3項之規定  
07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云云，然查系爭契約下方即載明：「1.本  
08 產品擁有7天鑑賞期。2.7天鑑賞期間，若您對本產品有任何  
09 疑慮，請聯絡業務人員或本公司客服專線，我們將為您詳細  
10 解說。」，且原告已於113年11月16日聯繫被告業務人員表  
11 明欲退款，有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足徵原  
12 告知悉解除系爭契約之期限與方式甚明，僅原告於嗣後撤回  
13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選擇繼續使用系爭教材，已如前  
14 述，亦難認系爭契約有未載明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與方式，  
15 而有適用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3項規定之情  
16 形，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7 四、綜上，原告已逾7天鑑賞期之解除契約期間，本件亦無消保  
18 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故原告主  
19 張依消保法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萬元，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徐于婷